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英]霍布斯 Thomas Hobbes ● 著

# 《利维坦》附录

Appendix to *Leviathan*

赵雪纲 ● 译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 《利维坦》附录

Appendix to *Leviathan*

[英] 汤布斯 Thomas Hobbes | 著  
赵雪纲 | 译

华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维坦》附录/(英)霍布斯著;赵雪纲译 . -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8.3

(经典与解释/刘小枫主编)

ISBN 978 - 7 - 5080 - 4588 - 7

I . 利… II . ①霍… ②赵… III . 国家理论

IV .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4382 号

### 《利维坦》附录

(英)霍布斯 著

赵雪纲 译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6.75

字 数: 163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遂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疏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渐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遂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

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 霍布斯的“申辩”

刘小枫

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数代中国学者和文人都是在彻底批判宗教这一启蒙传统哺育下长大的，我们已经养成一种习惯：批判传统的建制性宗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然而，如此“理所当然”在西方并非向来就是理所当然的，毋宁说，启蒙精神这一新传统才造就了如此“理所当然”的政治局面……启蒙时代的好些思想家凭着辛辣、大胆的宗教批判赢得了历史英雄的称号，他们勇敢的批判精神被“五四”新文化视为美德，一度成为我们学习的榜样……如今，我们逐渐开始认识到，对启蒙运动的宗教批判的如此“理所当然”当持某种审慎的保留态度，不再“理所当然”地批判建制性宗教。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有必要考虑，对宗教批判持审慎的保留态度是否有审慎的理由——这就需要我们首先搞清楚，启蒙精神批判建制性宗教时的“理所当然”之理何在。

霍布斯的“异端”案子就是我们来审查这个“理所当然”之理时最好不过的历史个案，因为，在西方思想史上，霍布斯被认为近代以来批判基督教的重要先驱之一，为后来启蒙运动的宗教批判奠定了基础和方向。

霍布斯的《利维坦》英文本在 1651 发表以后，当时便有人看出，作者在讨论到诸多神学主题——尤其预言、奇迹、上帝的身位以及圣经作者等问题时，表面看起来是在表达基督教信仰，

## 2 《利维坦》附录

实际上是暗中实施对基督教教义的批判。十多年后，斯宾诺莎发表了《神学－政治论》(1670)，当时也有人马上看出，斯宾诺莎明显在模仿霍布斯的宗教批判，只不过表达异端思想时更为露骨、大胆——换言之，霍布斯的宗教批判马上就有哲学家在跟着学，斯宾诺莎是第一个著名的学徒，但绝非最后一个……

可是，霍布斯在看了斯宾诺莎的书后却说：“我可不敢如此肆意著述”……霍布斯比斯宾诺莎更胆小或更审慎？其实，明眼人不难看到，霍布斯对宗教的批判更为彻底……斯宾诺莎只是显得更大胆而已，霍布斯的表述则非常讲究修辞术，显得比较老到。<sup>①</sup> 写作时讲究修辞术使得宗教批判显得不那么激进，可以出于不同的动机：小心写作要么是因为害怕招致宗教迫害，要么是出于顾及到人民的宗教需要——前者意味着，宗教批判理所应当，小心写作不过因为政治处境不允许，一旦政治处境允许，就应当公开地、不加掩饰地批判基督教；倘若是后者，那么，哲人即便自己不认同民人们的宗教信仰，也不会公开大肆批判宗教，甚至在所谓言论自由、完全开放的政治处境中，也会小心写作。

霍布斯的情形属于哪一种呢？

小心写作的两种不同动机——“害怕”与“顾及”——与哲人的道德品质（*virtue*）问题相关。

---

① 西方的霍布斯研究早已经注意到霍布斯写作讲究修辞术，但霍布斯研究尤其关注其修辞术却是晚近十来年的事情。参见 David Johnston, *The Rhetoric of Leviathan*, Princeton, Uni. Press 1989；剑桥思想史学派的“领军人物”斯金纳在 1996 年发表的专著《霍布斯哲学思想中的理性和修辞》(王家丰、郑崧译，华东师大版 2005) 着重比较霍布斯的修辞术与古代修辞术的差异，却未见得对理解霍布斯修辞术的哲学意图有所裨益。就本文的问题而言，尤其值得提到柯利的长文《“我可不敢如此肆意著述”》(王承教译，见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 12：阅读的德性》，北京华夏版 2006，页 82 – 163)。

## 《利维坦》的两个版本

1648 – 1649 年间，已经年届六旬的霍布斯着手《利维坦》的写作，用的是社会上大多数人不认识的拉丁文。当时，对异端的检查和惩罚制度相当严——1648 年 5 月，英国国会还新出台一项反渎神法令：凡不承认三位一体学说、否认耶稣的神性、否定末日审判及终末预言者当属重罪。在这个时候，霍布斯用拉丁文写《利维坦》，其中的宗教批判也显得相当收敛，显然是为了避免遭受异端指控。

拉丁文本的《利维坦》很可能才仅仅搭起框架并写出了几章而已，时势就发生了变化。1648 年底，新的长老派得势，一年多以后（1650 年 8 月），教会中的新派人士终于废止了早先的严法，代之以一个温和得多的渎神法案：即便犯有严重的异端思想罪过，也不过判刑入狱 6 个月，屡犯不改的话则逐出英联邦——正是在这一时的宽松处境中，身在巴黎的霍布斯赶紧用英文写完《利维坦》，随即公之于世（1651）。拉丁语是“学术语言”，那个时候的“学者”与今天比起来实在是太少了，但恰恰是这些少数人（往往是有学养的教会神职人员）看得懂霍布斯在哪些地方背离了启示宗教——相反，英语是当时的俗语，也就是说，可以看英文书的人要多得多，霍布斯却偏偏在英文的《利维坦》中更为激进、表露地批判基督教，几乎显得是要拆除整个建制宗教传统的基础，所以“在哲学上、神学上”堪称“一名勇敢的斗士”（《利维坦》中译本“出版说明”<sup>①</sup>）——《利维坦》英文本出版后，霍布斯反倒害怕会在法国受到天主教神职人员迫害，赶紧溜回英

---

<sup>①</sup>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版 1985。

#### 4 《利维坦》附录

国……

霍布斯在《利维坦》的英文本中对三位一体说作出的新解释，像布拉姆哈尔（Bramhall）这样的主教一眼就能看出其中的刻毒：“神圣不可分割的三位一体说伟大的令人敬慕的神秘性变成了什么？变得一无是处啦……”（《捕捉利维坦》，1658，转引自柯利文，前揭，页97，注释1）。《利维坦》行市以来，实际上霍布斯不断遭到诸如此类的揭发和指控，让胆子真的有些小的霍布斯惊骇不已，意识到自己身处的毕竟还是一个彻底“言论自由”的时代，于是不断写文章为自己辩解……

历史运程又颠了过来，进入了所谓“复辟时期”……1662年的《七个哲学问题》（*Seven Philosophical Problems*）一书的献辞已经表明，霍布斯对有人指控自己是异端又惊惧起来。1666年10月，国会中果然有人提出了一项彻底清查“无神论和渎神”分子的法案，矛头直指“霍布斯先生的《利维坦》”<sup>①</sup>——尽管这项调查法案最后不了了之，霍布斯终于按捺不住，在1668年抛出了拉丁文本的《利维坦》。

1668年的拉丁文本当是以差不多20年前仅仅开了个头的书稿为底本，主要部分实为1651年英文本较为自由的翻译，部分地方有简缩（比如第三部分，这一部分直接涉及基督教的传统教义），整个结构和大部分具体章节没有变。当然，与1651年的英文本比较，1668年拉丁文本中有一些段落是英文本中没有的，从而可以推断，这些段落当写于英文本之后；英文本中有但拉丁文本中没有的，则可以推断是英文本在原来的拉丁文稿本基础上扩写的。不消说，1668年的拉丁文本中的异端立场明显有所退缩，凡涉及宗教批判的地方都有意味深长的修订（攻击罗马教会的第四部分成了为英国国教辩护）。总体看来，拉丁文本远不如英文本激进、有激

---

<sup>①</sup> 参见马蒂尼奇，《霍布斯传》，陈玉明译，上海人民版2007，页376。

情，好些细节的处理也不如英文本细致，而且拉丁文本显得更为学究化，按原文或整段引用古典作家的话，而英文本则大多是转述……霍布斯在《自传》中说：“我以母语完成此书，是为了让我的同胞英国人民能够常常阅读它，并得到教益”<sup>①</sup>——如果说，英文本的《利维坦》带有向普通人宣传宗教批判的意图，那么，拉丁文本的意图是什么呢？

与英文本尤其不同的是，霍布斯为拉丁文本增写了一篇《附录》，似乎在为自己的信仰真诚辩白——这篇“申辩”“有着很精致的结构”，分为三章，依次论及“尼西亚信经”、何谓“异端”和针对《利维坦》的驳议，用意不外乎是要说：倘若他对尼西亚信经的解释是对的，《利维坦》的立场就是正统信仰，倘若他对异端的理解是对的，别人就没理由指控他是异端——结论是，针对《利维坦》的驳议其实是误解：我霍布斯并没有动摇基督教信仰，毋宁说倒是“以自己的方式巩固了这一信仰”（参见马蒂尼奇，《霍布斯传》，前揭，页376）。

那么，拉丁文本在宗教批判方面的退缩和修改是否表明霍布斯放弃了自己在英文本中的激进立场？没有——仅仅是显得温和得多而已，而且缓和的地方避重就轻……换言之，拉丁文本仍然坚持英文本的宗教批判立场——霍布斯的“申辩”是真的吗？1662年的《七个哲学问题》的献辞用了apology这个语词，但这个语词有两个含义：“道歉”或“辩护”。我们知道，柏拉图写过著名的《苏格拉底的apology》，对古典作品非常熟悉的霍布斯为拉丁文本写的《附录》是在模仿苏格拉底吗？

施特劳斯在1933/34年间写的《霍布斯的宗教批判：理解启蒙》(Die Religionskritik des Hobbes: Ein Beitrag zum Verständnis des Aufklärung)中说：尽管霍布斯在《附录》中由于害怕异端迫害采取了退缩立

---

<sup>①</sup> 参见本书中莱特的《利维坦附录》，英译导言。

## 6 《利维坦》附录

场，但即便最没有疑心的读者也会看得出来，他的退缩并非真心的。<sup>①</sup> 英文本的《利维坦》已经表明，在国情宽松的条件下，霍布斯如何大胆地不顾及宗教状况实施宗教批判，拉丁文本的小心写作则完全是因为害怕招致宗教迫害，而非出于顾及到宗教状况。如果要确定霍布斯是否在模仿苏格拉底，就得搞清楚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面对雅典人民法庭的审判时是“道歉”还是“辩护”——这事关哲人的道德品质，但我们在那里不可能来展开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无论如何，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提出的小心写作的要求是对哲人提出的一种道德要求（参见柏拉图《斐德若》），如此要求明显是出于顾及到宗教状况，而非出于害怕招致迫害。

霍布斯对古希腊经典非常熟悉，当然清楚苏格拉底－柏拉图首倡的哲人当小心写作关涉的是哲人的道德品质——《利维坦》英文本快到结尾的地方（第四十六章），霍布斯在与《圣经》对比的框架下陈述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传统，并指出“亚里士多德的实体和本质给教会带来错误”，紧接着便说：

可能有人明明知道这是错误的哲学，但由于害怕苏格拉底的命运，于是便把它当成符合而又能确证他们的宗教的东西写出来了。（《利维坦》，第四十六章，中译本，页 546）

霍布斯多会说话呵……

霍布斯临逝前病重时说：“请按我们教会的仪式祈祷”——其时在 1679 年，于是，有人认为，说到底，霍布斯仍然是个虔诚的信徒，尽管是按英国国教的方式在信仰，拉丁文本《附录》中的态度也是虔诚的……于是，我们面临的问题是：霍布斯批判

---

<sup>①</sup> 见 Leo Strauss, *Hobbes's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und zugehörige Schriften - Briefe*, Heinrich und Wiebke Meier 编, München 2001, 页 277。

建制宗教的“理所当然”之理究竟何在？

### 《利维坦》的精巧结构

英文本的《利维坦》怎样最为露骨地颠覆基督教？老实说，我一直在看出来……我看到的仅仅是霍布斯谈到好多《圣经》和神学的事情，至于“露骨地颠覆基督教”，都是听别人说，并不知道何以一个“露骨”法。

为了搞清楚霍布斯怎样一个“露骨”法，我试着换一种方式来读：从该书的文本结构入手……

翻开《利维坦》，首先看到的是霍布斯写给他最敬重的朋友的一封信（中译本没有这封信，我用的是 R. E. Flathman / D. Johnston 编辑的 *A Norton Critical Edition* [校勘版]，1997），读起来有点像莫尔在《乌托邦》前面给朋友写的信……然后才是目录：全书结构十分简洁地分为四个部分：1. “论人”；2. “论国家”；3. “论基督教国家”；4. “论黑暗的王国”。正文开始之前，有一个简短的引言，劈头就是 *Nature* [自然] 这个语词——熟悉西方思想史的都知道，这是古希腊哲学最为基本的概念，但霍布斯随即用一个括号中的句子来说明 *Nature*：“上帝用以创造和治理这世界的技艺 [the Art]”……“技艺”这个语词也是古希腊哲学中常见的一个重要概念，但“上帝”这个语词（或者说概念）可不是古希腊的，而是基督教的——为什么霍布斯要用括号把这句界定“自然”的话括起来（中译没有用括号）？更让人好奇的是：基督教的上帝与古希腊的“自然”和“技艺”有什么相干？作者想要融合两个不同的传统？——这又难免让我自省到：自己以前以为海德格尔竭力复活古希腊的“自然”概念乃了不起的创举，现在看来并非如此……

从劈头第一句话就可以看出，霍布斯的写作非常有用心，尽管像我这样的读者学识不逮，还看不出作者的“文心”何在。

第一部分“论人”从“论感觉”开始，到“论人、授权人和由人代表的事物”作结，共 16 章——第二部分“论国家”从“论国家的成因、产生和定义”起，到“论依据自然的上帝国”（Of the Kingdome of God by Nature），共计 15 章。可以看到，引言以“自然”开头，而第二部分“论国家”最后一章（31 章）“论凭靠自然的上帝国”以“单纯自然状态”（the condition of meer Nature，注意 Nature 是大写）开头，似乎刚好构成了一个论述整体——同样让人感兴趣的是，在这一章的结尾，霍布斯说起了柏拉图和他的《王制》，尤其谈论柏拉图时的言辞方式，读起来实在蛮有味道，尽管“味道”在哪里我还说不上来……

不妨推测，《利维坦》从论“自然”开始，是为了依凭“自然”而非基督教的“上帝”来确立国家统治的正当性。整个第一部分看起来就像是在基于“自然”（physis）的“感觉”重新界定人性，重新描述人的世界（国家、文化、宗教）；在此基础上，第二部分重新界定政治生活的基本原理。

第三部分“论基督教的国家”以“论基督教政治的原理”起始，以“论被接纳进天国的必要条件”作结，共计 12 章——前一部分最后一章（31 章）题为“论依据自然的上帝国”（Of the Kingdome of God by Nature），这“依据自然的上帝国”与第三部分最后一章的章题中的 Kingdome of Heaven [天国] 是什么关系？令人费解……前面已经讨论了政治生活的基本原理，这里怎么又来说“基督教政治的原理”？再说，第三部分虽然题为“论基督教的国家”，读起来却发现作者基本上是在谈《圣经》及其对《圣经》的信仰，从而让人觉得作者是在谈论基于圣经启示的人性和世界理解，与第一部分的内容对应。由此来看，批判罗马教会及其政治原则的第四部分“论黑暗的王国”倒像是与第二部分

相对应。

回过头来细想，《利维坦》全书四个部分其实可以看作两个部分：自然原理及其引申出来的政治原理（第一和第二部分）与《圣经》原理及其引申出来的政治原理（第三和第四部分）处于对峙态势——说得更为简洁些：理性哲学与启示宗教处于对峙态势。

作者的本意是否真的意在彰显这种对立呢？

在第三部分一开头我就读到：

到目前为止，我仅是根据经验证明为正确的或在语辞用法上公认为正确的自然原理引申出主权权利和臣民的义务，也就是说，我只是从经验告知我们的人类本性以及从一切政治推理中必不可缺而又取得普遍一致看法的语辞定义中引申了这种原理。但往下我所要谈的是基督教国家的性质和权利，其中有许多地方要取决于神的意志的超自然启示；……（中译本，页290）

经验理性的哲学与超自然启示的宗教不是明显对立起来了吗？

一般的基督教思想简史都会说到：现代的《圣经》研究是从霍布斯和斯宾诺莎开始的——这指的是现代考据学式的《圣经》研究。的确，在《利维坦》的第三部分，霍布斯几乎是一上来（从33章开始）就着手全面质疑《圣经》的启示性权威——如何质疑？质疑《圣经》作者的身份：霍布斯说，好些《圣经》篇章中的言辞表达方式表明，其中记叙的事件只会是这些事件过去一段时间之后的后人追述（这让我想起咱们“五四时期”的“古史辨”运动的做法）……但这还仅是开了个头——从质疑摩西写了《摩西五经》的传统说法开始，霍布斯接下来（33—34章）马上开始系统考辨《旧约》各篇，证明《旧约》各章都是事后著成的，成书时

间较其描述的事件所发生的时间要晚得多。到了第三十六章“上帝之言和先知的话语”时，霍布斯已经可以说，《圣经》并非全都是上帝的话，而是“写这部圣史的人的话”（中译本，页331），从而上帝不可能是《圣经》“最初的和最原创性的作者”。

第一、二两个部分与第三、四两个部分——或者说理性哲学与启示宗教的对立，并非仅是单纯的对峙，而是内在的对质。在33章中，霍布斯说到了《约伯记》：约伯明显“不是假想的人物”，而是一个历史人物，但这本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书却并非历史书，而是讨论恶人得福、好人受灾问题的哲理书，证据是：《约伯记》具有一种文学形式——韵文为主体，配以散文形式的绪言和尾声，这种文学形式是典型的古代道德哲学的文学形式（参见中译本，页300—301）。说到这里，霍布斯就没再往下说，转而谈论起《诗篇》来，让人觉得他半途扔下了《约伯记》这个话题——但倘若我们记性还不是太差，就会记起，在第二部分的最后一章（第31章）中，霍布斯讨论过恶人得福、好人受灾这一难题，还说这一难题“不但动摇了一般人对天意的信仰，也动摇了哲人以至圣者的这种信仰”（中译本，页279—280）——通过《约伯记》中的恶人得福、好人受灾这一难题，理性哲学与启示宗教的对质不就内在地勾连起来了吗？

如何一个内在地勾连？

把这两章中谈及恶人得福、好人受灾这一难题的段落对起来读就会看到，霍布斯想要说的是：对在世不幸这一问题，《圣经》没法提供令人信服的普遍解决，反倒是古代哲人可能会提供令人信服的解决。从而，通过《约伯记》来连接《利维坦》的两个部分，“利维坦”这一书名所要表达的象征含义，就已经在为现代“怪兽”（国家）提供支持了。

诸如此类的内在勾连在《利维坦》中可以说并不少见。比如，第三部分在质疑了《圣经》的启示性质后，接下来（34章）

霍布斯就论到“《圣经》各卷中圣灵、天使和神感的含义”，而第一部分第二章“论想象”与第三部分的这一章在结构上刚好对应——“论想象”说的是，做梦就是想象的一种形式，有时人们很难分清做梦与清醒时的想法，倘若把“论想象”一章与“论《圣经》各卷中圣灵、天使和神感的含义”一章对比起来看，便让人觉得，霍布斯是在说，《圣经》各卷中有关圣灵、天使和神感的说法，无异于做梦。这也等于是用自然理性回答了第一部分中不断重复出现的问题：为什么人会信奉宗教——顺着霍布斯的探究逻辑追索下去便不难看到，对上帝的敬畏被解释为对无形力量的恐惧：

有些人很少或根本不探求事物的自然原因 (*the natural cause*)，然而由于不知道到底是一种什么力量可以大大地为福为祸，这种无知状态 (*ignorance*) 本身所产生的畏惧也使他们设想并自行假定有若干种不可见的力量存在，同时对自己想象出来的东西表示敬畏，急难时求告，称心遂意时感谢，把自己在幻想时创造出来的东西当成神。（中译本，页 78）

接下来的第十二章便题为“论宗教”——言下之意，只要通过“探求事物的自然原因”克服了恐惧心态，宗教信仰就会自然而然地消除了。在当时的主教们眼里，霍布斯岂不是把正统教义等同于迷信了吗？霍布斯的这些说法不是已经变成了我们的常识和口头禅吗？

启示宗教与理性哲学的对立，其实已见于霍布斯的早期著作：《论法律原理》（1640）没有正式出版，但私下流传，其中说到了上帝存在问题；《论公民》（1642）是正式出版的第一部著作，霍布斯在书中不时插入说，人可以通过自然原因（“自然之光”、“自然的声音”、“自然理性的声音”）解释掉上帝的存在，一个

人要是因此而“断言上帝并不存在，或断言上帝并未统治世界，或口吐亵渎上帝之言时，怎么能说他犯了罪呢”（第十四章 19）。<sup>①</sup>《论公民》看起来就是《利维坦》的雏形，虽然分为三个部分，拿掉《利维坦》的第四部分，两者的结构就像是出于同一个模子。

说到底，理性哲学与启示宗教的对立，就是哲人与圣经宗教的对立，因为，天生有能力“探求事物的自然原因”从而摆脱“无知状态”的，始终是少数哲人——所谓宗教批判，就是赋予只有少数人才有能力获得的自然理性以优先权，让它来裁决启示的真假；接下来便是把自然理性说成是上帝赋予我们所有人的，每个人身上都有这种“自然之光”，从而，祛除历史带给我们的蒙昧——启蒙，让我们身上的“自然理性的声音”发出来，就成了“理所当然”地批判宗教的“理”。现在我才明白，为什么自霍布斯以来，西方近代思想史上有那么多的哲人在谈“人性论”，也终于明白，何以后来的启蒙哲人在批判建制宗教时都是同一个基本论述模式。

### 《附录》的文体和修辞策略

由此可以断定，霍布斯在《利维坦》拉丁文本的《附录》中不可能是为自己遭受异端指责而申辩，只可能是为自己批判宗教的“理所当然”申辩。

《附录》采用的是对话文体——晚年的霍布斯似乎越来越喜欢这种形式：《一位哲学家与英格兰普通法学者的对话》（1681 年）以及《比希莫斯》都是对话体，而且，其中都论及“异端”，看

<sup>①</sup> 霍布斯《论公民》，冯克利译，贵州人民版 2003，页 155。